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对相关资料进行审阅，认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现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郑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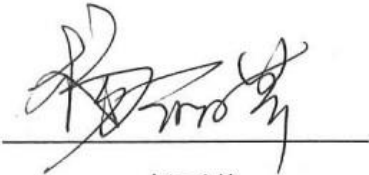
杨丽芳

王树良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郑 斌



杨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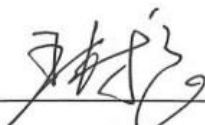
王树良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郑 斌

杨丽芳



王树良

年 月 日